

台灣工程法學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40078295 號
聯繫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71 號 15 樓
承辦人：傅建中
電話：(02)2769-8388 分機 21511
E-mail address：vfu@mail.sinotech.com.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隧道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工法(112)秘字第 00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議程及海報各乙份

主旨：本會擬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主辦「『施工遭遇歷史建築、古蹟或其他文化資產因應策略』座談會」，敬請惠允公告及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至紉公誼。

說明：

- 一、為能妥適處理並促進工程建設與文化資產保存之平衡發展，本次很榮幸由立法院法制局陳世超律師/土木、結構技師為座談會進行引言，並特別邀請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教授兼文化資產保存中心主任閻亞寧教授，以「工程施工中發現文化資產其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與爭議解析施工中遇見文化資產時之相關法規、程序，及可能發生之爭議等」為題，進行講演；同時邀請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馮文龍經理/大地技師，就「臺中新站施工過程遇磚造遺構之處理歷程」，分享興建過程中發現歷史遺構之處理過程經驗，以供各方參考。

(一)時間：112 年 4 月 28 日(五) 14 時至 17 時。

(二)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71 號 10 樓。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 樓大會議室)

(三)費用：免費參加。

(四)本講座已經申請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

二、因考量實體講座品質，本活動人數限制 80 名，即日起開放線上報名，額滿為止。報名連結：<https://reurl.cc/b7mZyM>

報名連結
QR Code



正本：中國工程師學會、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隧道協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BLM 台灣人居環境全生命週期管理學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律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李建中

施工遭遇歷史建築、古蹟或其他文化資產因應策略 座談會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同法對發現其他文化資產時亦有相類似之規定。故當在建工程遭遇歷史古蹟等文化資產，施工廠商必須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停止施工，其後尚需要面對現場保管、暫停施工以等待文資審議，以及後續變更設計、展延工期、請求補償等問題。也因此如何能妥適處理並促進工程建設與文化資產保存之平衡發展，即屬相當重要之課題。

本次很榮幸由立法院法制局陳世超律師/土木、結構技師為座談會進行引言，並特別邀請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教授兼文化資產保存中心主任閻亞寧教授，解析施工中發現文化資產時之相關法規、程序，及可能發生之爭議等，並就其多年參與文化資產保存之經驗提出看法。另本會同時邀請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馮文龍經理/大地技師，分享台中車站在興建過程中發現歷史遺構之處理過程經驗，以供各方參考。

主辦單位：台灣工程法學會

協辦單位：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座談會時間：112年4月28日（五）14:00~17:00

座談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7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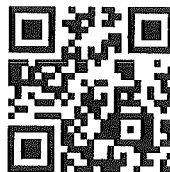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樓大會議室

活動人數：80人

費用：免費參加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b7mZyM>

（達上限80人時即停止報名）



座談會流程：

時間	活動	主講人
13:30~14:00	報到	
14:00~14:05	主辦單位致詞及介紹到場 貴賓	李建中理事長
14:05~14:10	貴賓致詞	貴賓
14:10~14:25	引言	陳世超律師/土木、結 構技師
14:25~15:45	工程施工中發現文化資產 其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與 爭議	閻亞寧教授
15:45~15:50	中場休息	
15:50~16:30	臺中新站施工過程遇磚造 遺構之處理歷程	馮文龍經理/大地技 師
16:30~17:00	綜合討論	

主講人介紹

閻亞寧教授

學歷 大陸東南大學建築研究所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

現職 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教授兼文化空間保存再利用與產業經營
技術研發中心主任

簡介 「文化空間保存再利用與產業經營技術研發中心」，該中心針對歷史空間之保存再利用及其相關產業經營進行技術研發，以社會需求為主要導向，基於學校團隊既有經驗與研發功能，整合國內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政策產學界需求，引領國家文化資產保存法規政策，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國際合作，現已成為產官學間合作溝通之重要平台。

馮文龍經理/大地技師

學歷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碩士

現職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鐵路地下化工程處經理

簡介 民國 77 年進入中興工程顧問社即參與臺北捷運總顧問計畫，82 年秋公費至亞洲理工學院就讀，84 年夏畢業後歸建參與交通部鐵路地下化萬華板橋段細部設計，85 年初加入新板橋車站及特區工程監造工作，92 年擔任中鐵工局松山站協助監造工程師，100 年中升任臺中高架鐵路工程處副經理負責豐原工務所，109 年接任工程處經理，並於 111 年轉任桃園鐵路地下化工程處經理。

引言人介紹

陳世超律師/土木、結構技師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碩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現職 立法院法制局副研究員

簡介 民國 92 年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及申訴會科員，主要負責政府採購法研修解釋及採購履約爭議處理業務。97 年轉任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編審，負責市府各局處主管法令解釋及採購履約爭議處理。100 年任立法院法制局助理研究員，負責交通、財經相關法案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並於 109 年任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科長、副總工程司，主要負責採購政策研訂、法規解釋及督導工務局相關工程執行。111 年再度回到立法院法制局任副研究員，主要負責交通、司法相關法案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